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定了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经审慎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草案”）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流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解除限售日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5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

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，并同意将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，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，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，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，对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设定了 2017 年-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,063.17 万元、84,854.02 万元和 94,644.86 万元的业绩考核目标；如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在 2017 年授予完成，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；若预留部分在 2018 年授予，则设定了 2018 年-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4,854.02 万元和 94,644.86 万元的业绩考核目标。

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，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

程》等有关规定或要求，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，该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田文凯、李立伟、叶建芳

2017 年 6 月 9 日